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安防监控设备项目 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91/3-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样品 11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招标文件构成 14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投标文件构成 15
11.投标报价 15
12.投标保证金 16
13.投标有效期 16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6.投标截止时间 17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18.开标 17
19.资格审查 17
20.评标委员会 18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8
22.确定中标人 18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8
24.废标 18
25.签订合同 18
26.询问与质疑 19
27.代理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一、资格审查程序 20
二、资格审查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8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81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5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7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8
3-1 联合协议（如有） 8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90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1
5.保密协议书 9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3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4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5
3.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97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9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00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7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8
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109
9.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11
10.拟分包情况说明 115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91/3-5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安防监控设备项目 第三包

3.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515.888975 万元，共分为三个包。其中第三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201.279875 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 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010-85223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67-调音台**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召开地点：腾讯会议（线上） **会议 ID： 683-266-787** **入会密码：1015** 注：请潜在投标人提前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手机 APP 或通过“腾讯会议”微信小程序，使用上述会议 ID 及入会密码加入视频会议。每家潜在投标人限 1-2 人参与开标前答疑会，入会请统一按照“参会人员”四字修改入会名称。因投标人未参加答疑会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table>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td><td>工业</td></tr></table>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1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qiukaibin@biecc.com.cn；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及履约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62个标标注“#”的标的产品。每1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1分，最多得62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2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1分；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1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	2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	0.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注：1.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路视频采集/压缩设备	路	100	否
2	多路视频采集/压缩设备	路	30	否
3	人脸识别设备	台	11	否
4	车辆识别设备	台	11	否
5	磁盘阵列	台	1	否
6	监视器	台	4	否
7	高清解码器	台	1	否
8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9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10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11	光模块	块	8	否
12	网络机柜 1	台	1	否
13	网线	米	600	否
14	HDMI 线缆	根	20	否
15	辅料	项	1	否
16	安装调试费	项		否
17	监视器	台	4	否
18	高清解码器	台	1	否
19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20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21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22	光模块	块	8	否
23	网络机柜 1	台	1	否
24	网络机柜 2	台	2	否
25	网线	米	1500	否
26	HDMI 线缆	根	20	否

27	辅料	项	1	否
28	安装调试费	项		否
29	高清解码器	台	1	否
30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31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32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33	光模块	块	8	否
34	网络机柜 1	台	1	否
35	网线	米	600	否
36	HDMI 线缆	根	20	否
37	辅料	项	1	否
38	安装调试费	项		否
39	高清解码器	台	1	否
40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41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42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43	光模块	块	8	否
44	网络机柜 1	台	1	否
45	网线	米	600	否
46	HDMI 线缆	根	20	否
47	辅料	项	1	否
48	安装调试费	项		否
49	球型摄像机	台	3	否
50	枪型摄像机	台	42	否
51	半球型摄像机	台	50	否
52	硬盘录像机	台	3	否
53	硬盘	块	48	否
54	拾音器	台	30	否
55	拾音器专用电源	块	30	否
56	拼接屏	块	4	否
57	解码器	个	1	否
58	POE 交换机	台	4	否

59	光模块	块	6	否
60	机柜	台	2	否
61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3	否
62	区域出入开关	个	3	否
63	信号屏蔽器	个	2	否
64	会议吸顶音箱	台	2	否
65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台	1	否
66	数字前级音频处理器	台	1	否
67	**调音台**	台	1	否
68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台	1	否
69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	套	1	否
70	电源时序器	台	1	否
71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否
72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个	1	否
73	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个	4	否
74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个	1	否
75	广播话筒	个	1	否
76	带前置广播功放	个	1	否
77	电源时序器	个	1	否
78	室外音柱	个	2	否
79	LED 显示屏	块	1	否
80	调音台	台	1	否
81	防火墙	台	2	否
82	网络交换机	台	2	否
83	网络交换机	台	6	否
84	防火墙	台	4	否
85	会议终端	台	1	否
86	防火墙	台	1	否
87	人脸识别终端	台	5	否
88	安全路由器	台	1	否
89	信号屏蔽器	台	3	否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甲方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10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如果由于中标人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4.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配套材料（全部线材、辅材及辅料）。

5.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项目终验后，中标人针对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涉及软件升级的，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6.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开展日常办公提供必要的计算机配套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多路视频采集/压缩设备	路	100	#1.视频并发压缩路数：不少于100路，支持256路1080P@25fps（200万像素），160路2560×1920(1440)@25fps（400万像素,2K）； #2.视频压缩比：在H.264、H.265编码基础上再压缩≥4倍(输入视频码流大小/压缩后的视频码流大小)； #3.视频传输延时：≤200ms； 4.视频接入协议：支持ONVIF、RTSP等标准协议接入； **★5.视频平台协议：支持GB/T28181-2022、GB16796-2022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视频图像质量：SSIM 平均值≥0.9，PSNR≥32dB； 7.设置功能：适配IPv4/IPv6网络，支持NTP，DNS，DHCP，路由设置； #8.网络接口不少于4 个 1GbE千兆网口，1 个 BMC Conole 口，1 个 BMC MGMT管理网口； 9.功耗≤300W（实际功耗视具体应用）； 10.外形标准：2U机架式；

				#11.输入电压：AC 100～240V，输出功率≥450W； 12.散热：需具备主动散热模块 13.工作温度范围≥-5℃～40℃； 14.管理：需具备 BMC 一点集中管理所有节点能力； 15.高可用：当一个节点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可用节点。
2	多路视频采集 / 压缩设备	路	30	#1.视频并发压缩路数：不少于 30 路，支持 256 路 1080P@25fps（200 万像素），160 路 2560×1920(1440)@25fps（400 万像素,2K）； #2.视频压缩比：在 H.264、H.265 编码基础上再压缩≥4 倍(输入视频码流大小/压缩后的视频码流大小)； #3.视频传输延时：≤200ms； 4.视频接入协议：支持 ONVIF、RTSP 等标准协议接入； **★5.视频平台协议：支持 GB/T28181-2022、GB16796-2022 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视频图像质量：SSIM 平均值≥0.9，PSNR≥32dB； 7.设置功能：适配 IPv4/IPv6 网络，支持 NTP，DNS，DHCP，路由设置； 8.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 1GbE 千兆网口，1 个 BMC Conole 口，1 个 BMC MGMT 管理网口； 9.功耗≤300W（实际功耗视具体应用）； 10.外形标准: 2U 机架式； #11.输入电压：AC 100~240V，输出功率≥450W； 12.散热：需具备主动散热模块 13.工作温度范围≥-5℃～40℃； 14.管理：需具备 BMC 一点集中管理所有节点能力； 15.高可用：当一个节点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可用

				节点。
3	人脸识别设备	台	11	#1.包含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提供。 2.具备双向智能门禁识别功能，配套人员通道、电磁锁等出入控制设备实现人员出入口的智能管控。配套多功能独立录入设备，实现生物信息的录入。 3.双向门禁参数要求： 3.1 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2 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3.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3.4 人脸验证：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3.5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3.6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3.7 使用环境：IP67，室外环境，搭配遮阳罩； 3.8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3.9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3.10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3.11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3.12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3.13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

				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3.14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 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3.15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4.人员通道门参数要求： 4.1 磁力锁：工作电压：24VDC，最大电流：≤0.5A； 4.2 灯光：工作电压：24VDC，最大电流：≤1.5A； 4.3 电机：工作电压 24VDC，工作电流：≤3.86A； 4.4 开门角度：≥90°； 4.5 支持延时关门功能；支持外置雷达感应； 4.6 支持智能遇阻、推门反转保护； 4.7 支持最大功率、防夹灵敏度设置； 4.8 支持关门力度、开门保持时间调节； 4.9 开门方式；可通过遥控器、按钮、刷卡、人脸组件等方式控制广告门开关； 5.多功能录入仪参数要求： 5.1 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5.2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4	车辆识别设备	台	11	1.包含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提供。 #2.配备智能抓拍机、补光灯、LED 屏/LCD 屏、防砸雷达、语音播报；配备≥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配备电动变焦镜头；可识别车牌、车型、车标、车身；支持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支持智能化视频检测抓拍；主机箱防尘防水等级≥IP54。

				3.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平台支持以下内容： （1）具备车道及停车场管理功能 #（2）车辆管理 1）支持固定车、临时车、预约车、黑名单车辆的管理； 2）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及报警提醒； 3）支持预约车管理； #（3）车辆放行规则管理 1）支持嵌套停车场场景下的车辆进出管理和余位统计； 2）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 3）具备特殊车牌自动放行功能； （4）出入口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 1）出入口显示屏可显示空余车位； 2）具备出入场语音播报功能； （5）库内车辆管理：支持按停车时长进行库内车辆的查询； （6）支持记录查询和统计功能 （7）岗亭管控 1）支持查看停车场的总车位、剩余车位和预约车位信息； 2）支持查看过车信息，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放行状态； 3）支持控制车道开闸、常开、关闸； 4）支持设备在线状态查询； 5）支持查询过车记录、预约车辆、固定车辆信息； （8）配备冗余电源。
5	磁盘阵列	台	1	1.接口：USB4.0(兼容雷电 3/4)； 2.数据线：Type-C； 3.兼容硬盘：3.5/2.5 英寸 SATA HDD 或 SSD； #4.传输速率：≥40Gbps；

				#5.总容量：≥192TB； 6.机身材料：金属机身+ABS 材质； #7.阵列：支持 RAID； 8.支持系统：Windows/Linux/Mac OS/麒麟/统信等系统； #9.机身尺寸：≤260×160×320mm。
6	监视器	台	4	#1.显示尺寸：≥55 inch；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背光源类型：D-LED； 4.像素间距：≤0.315 mm (H)×0.315 mm (V)； 5.亮度：≥450 cd/㎡； 6.色深度：≥8 bit ,16.7 M； 7.对比度：≥3000: 1； 8.响应时间：≤6.5 ms（typ）； 9.刷新率：≥60 Hz；连续使用时间：7×24 H ； 10.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1； 11.电源：100～240 V, 50/60 Hz, 2.2A Max； 12.功耗：≤ 220W；待机功耗：≤ 0.5W ； 13.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含壁装支架。
7	高清解码器	台	1	#1.符合 GB/T 28181-2022； 2.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3.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 路 1080P@50/60 或≥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4.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5.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MJPEG；解码分辨率≥3200W 像素； 6.视频解码通道≥128； 7.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 路 3200 W，或≥4 路 2400 W，或≥8 路 1200 W； 8.MJPEG：≥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9.HIK264：≥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0.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8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9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10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11	光模块	块	8	万兆光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1550nm,80km,LC)。
12	网络机柜 1	台	1	黑色；22U；≥8 口 PDU。
13	网线	米	600	超五类网线；8 根≥75 米/根。
14	HDMI 线缆	根	20	HDMI 线缆：≥15 米/根。
15	辅料	项	1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16	安装调试费	项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17	监视器	台	4	#1.显示尺寸：≥55 inch；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背光源类型：D-LED； 4.像素间距：≤0.315 mm (H)×0.315 mm (V)； 5.亮度：≥450 cd/㎡； 6.色深度：≥8 bit ,16.7 M； 7.对比度：≥3000: 1； 8.响应时间：≤6.5 ms（typ）；

				9.刷新率：≥60 Hz；连续使用时间：7×24 H ； 10.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1； 11.电源：100-240 V～, 50/60 Hz, 2.2A Max； 12.功耗：≤ 220W；待机功耗：≤ 0.5W ； 13.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含壁装支架。
18	高清解码器	台	1	#1.符合 GB/T 28181-2022； 2.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3.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 路 1080P@50/60 或≥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4.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5.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MJPEG；解码分辨率≥3200W 像素； 6.视频解码通道≥128； 7.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 路 3200 W，或≥4 路 2400 W，或≥8 路 1200 W； 8.MJPEG：≥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9.HIK264：≥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0.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19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20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21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22	光模块	块	8	万兆光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 (1550nm,80km,LC)。
23	网络机柜 1	台	1	黑色；22U；≥8 口 PDU。
24	网络机柜 2	台	2	黑色；42U；≥8 口 PDU。
25	网线	米	1500	超五类网线；20 根≥75 米/根；
26	HDMI 线缆	根	20	HDMI 线缆：≥15 米/根；
27	辅料	项	1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28	安装调试费	项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29	高清解码器	台	1	#1.符合 GB/T 28181-2022； 2.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3.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 路 1080P@50/60 或≥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4.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5.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MJPEG；解码分辨率≥3200W 像素； 6.视频解码通道≥128； 7.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 路 3200 W，或≥4 路 2400 W，或≥8 路 1200 W； 8.MJPEG：≥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9.HIK264：≥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0.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30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31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32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33	光模块	块	8	万兆光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 (1550nm,80km,LC)。
34	网络机柜 1	台	1	黑色；22U；≥8 口 PDU。
35	网线	米	600	超五类网线；8 根≥75 米/根；
36	HDMI 线缆	根	20	HDMI 线缆：≥15 米/根；
37	辅料	项	1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38	安装调试费	项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39	高清解码器	台	1	#1.符合 GB/T 28181-2022； 2.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3.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 路 1080P@50/60 或≥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4.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5.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MJPEG；解码分辨率≥3200W 像素； 6.视频解码通道≥128； 7.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 路 3200 W，或≥4 路 2400 W，或≥8 路 1200 W； 8.MJPEG：≥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9.HIK264：≥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0.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40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41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42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实配 2 个交流电源。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43	光模块	块	8	万兆光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 (1550nm,80km,LC)。
44	网络机柜 1	台	1	黑色；22U；≥8 口 PDU。
45	网线	米	600	超五类网线；8 根≥75 米/根；
46	HDMI 线缆	根	20	HDMI 线缆：≥15 米/根；
47	辅料	项	1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48	安装调试费	项		含插板、电源、光纤跳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49	球型摄像机	台	3	1.枪球一体机； 2.传感器类型：【全景】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3.分别率≥2560 × 1440 @30 fps； 4.变焦范围≥4.8-110mm； 5.宽动态≥120 dB； 6.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视角范围：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8.每台设备配置球型摄像机壁装支架 1 台、DC36V 球机供电电源 1 台； 9.每台摄像机配置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电源线 RVV-2*1.5 各 50 米； #10.保护等级≥IP67。
50	枪型摄像机	台	42	1.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像素≥400 万； 3.宽动态≥120dB； 4.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5.补光距离：红外光：≥50 m，白光：≥30 m； 6.支持电动变焦； 7.支持人脸抓拍； #8.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9.每台摄像机配置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45 米；

				10.每台摄像机配置：JDG20 金属电线管≥5 米，接线盒（含盒盖）≥1 套。
51	半球型摄像机	台	50	#1.像素≥400 万； 2.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3.宽动态≥120 dB； 4.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5.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6.补光距离≥30 m； 7.支持电动变焦； 8.支持人脸抓拍 9.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10.每台摄像机配置六类非屏蔽双绞线≥45m。
52	硬盘录像机	台	3	#1.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2.网络视频接入：32 路； 3.输入带宽：≥320Mbps； 4.HDMI 输出：≥2 路 HDMI，≥2 路 VGA； 5.硬盘驱动器：≥16 个 SATA 接口（前置热插拔），≥1 个 eSATA 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10TB 硬盘。
53	硬盘	块	48	#1.容量≥8T； 2.尺寸：3.5 英寸 #3.SATA 接口。机械硬盘。
54	拾音器	台	30	1.防爆高保真降噪拾音器； #2.拾音范围≥50㎡； 3.拾音音头：录音采访指向音头； 4.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连接方式 三线制：电源线（红色）、音频（白色）、公共地（黑色）； 6.每台拾音器配置拾音器电源至拾音器 RVVP-2*1.0 电源线≥10m，拾音器至摄像机 RVVP-2*1.0 音频线

				≥10m。
55	拾音器专用电源	块	30	1.拾音器电源适配器； 2.拾音器接口：一组 5 芯（电源正极 V,音频 A,公共地 G)； 3.音频输出端子：MIX 输出、3.5mm 耳机插口； 4.音量调节范围：≥-20dB ～ +20dB； 5.频率响应：20Hz ～ 20kHz； 6.输出电压：12VDC±5%； 7.输出电流：≤200mA； 8.纹波：≤20mvrms； 9.电源输入电压：交流电 AC200V～250V/直流电 DC12V； 10.每台电源含输入 RVV-2*1.5 电源线≥45m。
56	拼接屏	块	4	1.55 英寸 3.5mm 拼缝低亮拼接屏； 2.显示尺寸：55 inch； 3.背光源类型：D-LED； 4.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5.亮度≥500 cd/㎡； 6.可视角≥175°（水平）/ 175°（垂直)； 7.边框宽度≤3.5 mm； 8.边框宽度公差：±0.8mm； 9.对比度：1200：1 ； 10.功耗：≤ 210W； 11.每台拼接屏含拼接屏模块化壁装支架 1 台，15mHDMI 视频高清线缆 1 根。

57	解码器	个	1	1.网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2.解码分辨率≥3200W 像素； 3.解码通道≥64； 4.解码能力：至少支持 4 路 3200W，或 8 路 1600W，或 10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200W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5.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6.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7.输入分辨率：1080P: 1920 × 1080@50/60 Hz, 720P: 1280 × 720@50/60 Hz； 8.视频输出接口≥8 路 HDMI 1.4, 4 路 DB15 转 BNC。
58	POE 交换机	台	4	1.端口：16GE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供电≥2 个 10/10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Mbps SFP 端口； 2.POE 功能：IEEE 802.3af，IEEE 802.3at； 3.POE 单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4.POE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50W； #5.包转发率≥54Mpps； 6.交换容量≥336Gbps； 7.网管交换机：支持； 8.每台接入交换机配置机柜专用理线器≥1 台。
59	光模块	块	6	#1.单模双纤千兆光模块； 2.每个光模块配置 SC-SC（3m）单模光纤跳线≥1 对。
60	机柜	台	2	1.600mm*600mm*1200mm/冷轧钢板/玻璃前门/黑色； 2.每台机柜配置 8 位 5 孔 PDU 机柜专用插座≥1 台。

61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3	1.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2.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 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5.设备拓展：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6.人脸验证：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7.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8.每台人脸识别一体机设备配置≤300mm*400mm 明装接线箱≥1 台，10A2P 漏电保护开关≥1 台，DC12V200W 开关电源≥1 台，RVV2*1.5 电源线≥50 米，六类非屏蔽双绞线≥50 米，明装 jdg20 电线管≥5 米，开门开关≥1 个。
62	区域出入开关	个	3	1.单门磁力锁； 2.静态直线拉力≥280kg； 3.电锁状态指示灯；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3	信号屏蔽器	个	2	1.覆盖频段包括但不限于：CDMA 信号；GSM 信号；2/3/4/5G 信号；WiFi 信号。 2.电源输入:AC110V-240V； #3.屏蔽范围：≥25m； 4.每台设备配置 JDG20 电线管≥30m，RVV-2*1.5 电源线≥50m。

64	会议吸顶音箱	台	2	1.频率范围≥(-10dB)60Hz-20,000Hz； 2.灵敏度（1m，1W）≥90dB； 3.最大声压级(1m)≥100dB； 4.输入阻抗 8 欧； #5.系统输入功率≥20W； 6.结构组成 5′ 低音×1(低、中频)；1′ 高音×1(高频)； 7.每台吸顶音箱含 2*2.5 音箱金银线≥20m。
65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台	1	1.输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声道、单声道和 BTL 桥接，开关选择； 2.每声道音量可调；各通道均配备 LED 工作状态指示； 3.输入灵敏度：≤1000mV； 4.信噪比：≥95dB； 5.频响：20Hz-20kHz（±1dB）。
66	数字前级音频处理器	台	1	1.96KHz 采样频率，32-bit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 2.≥2 输入 6 输出，可组合多种分频模式。
67	**调音台**	台	1	#1.单声通道输入≥8 路； 2.每通道带 3 段均衡调节，静音开关； 3.≥1 组立体声母线输出+2 组 AUX 母线输出（包括 FX)； 4.1 组返回，1 组 RCA 输出； 5.内置 48V 电源供电； 6.内置≥16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7.USB 音频播放 MP3；USB 录音； 8.自带蓝牙播放 MP3； 9.LED 显示。

68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台	1	1.调节等级≥6；均衡器调节参数≥30 段；输入模拟增益调节以及混响功能参数调节； 2.信号处理 32-bit fixed/floating-point DSP 300MHz； 3.音频系统延迟 ≤1ms； 4.数模转换 24bit； 5.采样率：48KHz； 6.输入通道≥ 2 路输入(平衡/非平衡)； 7.音频接口：卡侬(XLR)平衡输入输出，单端(RCA)非平衡输入输出； 8.输入电平：≥15dBu； 9.输出通道：≥2 路输出(平衡/非平衡)； 10.TCP/IP 网口：RJ45； 11.RS232：COM 接口。
69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	套	1	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3.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显示屏显示功能； 5.具有音量调节功能； 6.AF 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7.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 14dBm; 低功率 6dBm； 8.发射机采用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9.动态范围：≥80dB； 10.最大频偏：±45KHz； 11.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12.综合信噪比：≥70dB； 13.综合失真度：≤1%； 14.发射机工作时间≥8 小时； 15.含 1 台一拖二接收机及 2 只手持式话筒。
70	电源时序器	台	1	1.大功率电源输出≥8 路； 2.单路最大输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 3.面板可控制操作和显示开关状态。

71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会议控制主机可连接会议单元≥128 台 2.8 芯航空插头连接，“手拉手”连接方式。 3.具有同时发言人数限制（1/2/3/4/5/6）设置功能。 4.具有投票表决，发言限制等数据管理功能。 5.≥4.3 寸 TFT 真彩屏/触摸屏：图形化界面设计； 6.可调整系统时间和屏幕显示点亮时间；。 7.系统显示字幕：中/英文（可选择）。 8.可设定 VIP 代表发言单元；可设置≥30 台 VIP 单元。 9.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FIFO、NORMAL、VOICE、FREE、APPLY 五种会议模式。 10.内置 DSP 数字音效处理器；
72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个	1	1.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言、签到、编号。 2.采用一体式话筒杆（长度 200mm—240mm，不可拆卸），电容式拾音器，带双色指示灯环。 3.3.5mm 的立体声耳机监听插口可连接耳机，可对其他单元讲话监听。 4.话筒音量和耳机监听音量均可独立调节。 5.具有话筒发言键，主席单元有主席优先键。 6.每台发言单元配置≥2 米专用 8 芯 DIN 高密线缆，带≥1 个航空公头插。
73	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个	4	1.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言、签到、编号。 2.采用一体式话筒杆（长度 200mm—240mm，不可拆卸），电容式拾音器，带双色指示灯环。 3.3.5mm 的立体声耳机监听插口可连接耳机，可对其他单元讲话监听。 4.话筒音量和耳机监听音量均可独立调节。 5.每台发言单元配置≥2 米专用 8 芯 DIN 高密线缆，带≥1 个航空公头插。

74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个	1	1.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播放、智能定时控制、音频矩阵、分区控制。 2.≥8 路普通音源输入，内置 MP3、AM/FM 收音，≥1 路话筒输入（有第一优先功能），≥1 路警报信号输入（有第二优先功能），多路远程寻呼话筒信号输入（有第三级优先功能），≥20 路输出的大型音频矩阵； 3.提供远程控制软件。可外接电脑，对主机进行控制； 4.所有定时程序：可手动干预； 5.可监听；音量可调节功能； 6.采用 DSP 处理器、数字矩阵、数字音量控制、数字均衡器，≥7 英寸触摸彩屏控制。
75	广播话筒	个	1	1.支持终端即插即用； 2.可延时自动关闭； 3.可弯曲式话筒。话筒输出电压 600mV±10mV 或 20mV±10%（非平衡）； 4.频率范围 100Hz-15kHz； 5.失真度 MIC：≤1%。
76	带前置广播功放	个	1	#1.≥3 个话筒输入口，≥2 个辅助输入口，≥1 个辅助输出口。 2.100V，70V350W 定压输出和 4Ω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 3.有静音功能； 4.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5.配备 LED 电平表，具有短路保护、告警功能。 6.输出调整率由满载到空载，≤3dB。 7.输出方式 P1，70V、100V 定压输出。 8.辅助输出≥1V。 9.输入 Mic1，2，3：600Ω，≤3mV，不平衡 AUX1，2：10kΩ，≤300mV，不平衡。 10.频响 50Hz-16kHz（±3dB）。

				11.谐波失真≤1%at1kHz，1/3 额定输出电压。 12.信噪比 Mic1，2，3：≥75dB AUX1，2：≥80dB。 13.音调调节低音：±10dB（100Hz）。 14.高音：±10dB（10kHz）。
77	电源时序器	个	1	#1.大功率电源输出≥8 路； 2.单路最大输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 3.面板可控制操作和显示开关状态。
78	室外音柱	个	2	1.铝质面网； 2.二分频结构； 3.频响范围：≥80Hz-16kHz； 4.灵敏度：≥90dB； 5.最大声压级：≥110dB； 6.额定功率：80W； 7.每台音柱配置 RVV-2*2.5 广播音响线缆≥50 米。
79	LED 显示屏	块	1	1.≤P4.75 双色室内 LED 显示屏； 2.显示尺寸：2m*3m； 3.刷新率：≥3840Hz； 4.LED 屏包含辅材辅料：LED 模组电源≥20 台，LED 接收卡≥1 台。LED 屏龙骨结构≥1 套，LED 屏结构包边≥1 套，LED 模组电源≥20 根，RVV3*6 平方电源线≥50 米。
80	调音台	台	1	1.频响范围≥20Hz-48kHz（+0.5dB/-1.5dB）； 2.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3.输入通道≥Mono [MIC/LINE]：12，Mono/Stereo [MIC/LINE]：4，Stereo [LINE]：0； 4.输出通道≥STEREO OUT：2，MONITOR OUT：1 ，PHONES：1，AUX SEND：4，GROUP OUT：4； 5.编组≥4，AUX（包括 FX）； 6.配备 LED 电平表； 7.电源要求：AC 100－240V，50/60Hz； 8.幻象电源电压：+48V； 9.功耗≤36W；

				10.预置　效果器≥24 组； 11.USB≥1。
81	防火墙	台	2	#1.防火墙吞吐量≥9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8 万，SSL VPN 吞吐量≥ 500Mbps，IPSec VPN 隧道数≥4000； 2.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3.支持 SRv6 协议； 4.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 种； 5.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12000，CVE 和 CNNVD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8000; 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ISIS 等路由协议； 7.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 8.支持虚拟防火墙数量≥100； 9.实配：≥2 个 GE 电口，≥8 个 GE COMBO 端口，≥ 2 个 10GE 光口,≥2 个交流电源,含 SSL VPN 100 用户，≥3 年威胁防护。
82	网络交换机	台	2	#1.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462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 9.实配：≥4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12GE 堆叠口,≥2 个交流电源。
83	网络交换机	台	6	#1.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171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 3.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4.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5.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 9.实配：≥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12GE 堆叠口,支持 PoE+，≥2 个交流电源。
84	防火墙	台	4	1.网络层吞吐量≥12Gbps，并发连接≥3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标准 1U 机箱，冗余电源；板载≥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产品必须支持 VTEP（VXLAN Tunnel EndPoint）模式接入 VXLAN 网络，并可作为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 VLAN、VNI（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 VTEP，手动管理 VXLAN 网络；支持 MAC、VNI、VTEP 静态绑定；VXLAN 支持双栈 V4 和 V6； 2.产品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NAT 端口池利用率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告警；支持 DDNS 功能，将动态获取的 IP 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

				3.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 HA 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接口联动，某个端口失效（DOWN），属于同一接口组中其他端口都会进入失效状态（DOWN）； 4.产品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 5.产品支持应用识别，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 6.产品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 7.产品必须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 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 8.产品必须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 #9.产品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产品支持接收针对突发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消息”，并至少在界面显示安全事件名称、类型、当前防护状态、处置状态以及相应的操作等信息；并可根据设备安全配置的变化动态显示应急响应的处理结果。（需提供证明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会议终端	台	1	1.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 2.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3.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4.支持 4K 30fps、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50/60 fps、720P 25/30 fps 等分辨率； 5.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终端具备≥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7.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8.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9.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0.视频输入接口：≥1*HT-RX;≥2*HDMI/视频输出接口：≥2*HDMI； 11.网络接口：≥2*LAN ;≥1*POE;网口≥2*RJ45;串口≥1*WIFI； 12.音频输入接口：≥1*HD-AI;≥1*卡农头 ;≥2*HDMI;≥2*RCA； 13.音频输出接口：≥4*RCA;≥1*HDMI。
86	防火墙	台	1	1.网络层吞吐量≥4G，并发连接≥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 万； 2.标准 1U 机箱，双电源；板载≥4 个千兆电口，≥1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 3.支持硬盘外置，可插拔。

87	人脸识别终端	台	5	1.≥7 寸高清触控显示屏、≥200 万超宽动态双摄； 2.内嵌 AI 智能加速芯片，双光协同识别，核验时间≤0.3s，识别准确率≥99.8%； 3.活体检测技术有效防御 3D 打印、电子屏、视频、图片等攻击，防伪鉴别准确率≥99.8%； 4.HDR 数字动态技术，背光补偿，强光抑制； 5.支持人脸/刷卡/密码/二维码等认证方式，并可组合配置； **★6.须与采购人现有：富士智能一卡通管理平台适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88	安全路由器	台	1	1.≥8*千兆电口； 2.≥8*千兆光口； 3.≥6 个万兆光口； 4.1U 标准机架式； 5.网络层吞吐量≥10Gbps； 6.≥2000 个并发、并发会话数≥20 万； 7.功能包含应用识别、带宽管理、连接数管控、应用路由、负载均衡、中文 Web 管理界面、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89	信号屏蔽器	台	3	1.覆盖频段包括但不限于：CDMA 信号；GSM 信号；2/3/4/5G 信号；WiFi 信号。 2.电源输入:AC110V-240V； 3.屏蔽范围：≥25 米。

3.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到货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由厂家出具的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及第 17 条的规定，

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YWJSZB-3.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年_月_日　　日期：__年_月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技术合同（如有）。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

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

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质量证明文件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多路视频采集/ 压缩设备										100	
2	多路视频采集/ 压缩设备										30	
3	人脸识别设备										11	
4	车辆识别设备										11	
5	磁盘阵列										1	
6	监视器										4	
7	高清解码器										1	
8	网络交换机										1	
9	网络交换机										1	
10	网络交换										1	

	机											
11	光模块										8	
12	网络机柜1										1	
13	网线										600	
14	HDMI 线缆										20	
15	辅料										1	
16	安装调试费											
17	监视器										4	
18	高清解码器										1	
19	网络交换机										1	
20	网络交换机										1	
21	网络交换机										1	
22	光模块										8	
23	网络机柜1										1	
24	网络机柜2										2	
25	网线										1500	

26	HDMI 线缆										20	
27	辅料										1	
28	安装调试费											
29	高清解码器										1	
30	网络交换机										1	
31	网络交换机										1	
32	网络交换机										1	
33	光模块										8	
34	网络机柜 1										1	
35	网线										600	
36	HDMI 线缆										20	
37	辅料										1	
38	安装调试费											
39	高清解码器										1	
40	网络交换机										1	
41	网络交换机										1	

42	网络交换机										1	
43	光模块										8	
44	网络机柜1										1	
45	网线										600	
46	HDMI 线缆										20	
47	辅料										1	
48	安装调试费											
49	球型摄像机										3	
50	枪型摄像机										42	
51	半球型摄像机										50	
52	硬盘录像机										3	
53	硬盘										48	
54	拾音器										30	
55	拾音器专用电源										30	
56	拼接屏										4	
57	解码器										1	

58	POE 交换机										4	
59	光模块										6	
60	机柜										2	
61	人脸识别一体机										3	
62	区域出入开关										3	
63	信号屏蔽器										2	
64	会议吸顶音箱										2	
65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1	
66	数字前级音频处理器										1	
67	**调音台**										1	
68	专业反馈抑制效果器										1	
69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										1	
70	电源时序器										1	

71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72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1	
73	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4	
74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1	
75	广播话筒										1	
76	带前置广播功放										1	
77	电源时序器										1	
78	室外音柱										2	
79	LED 显示屏										1	
80	调音台										1	
81	防火墙										2	
82	网络交换机										2	
83	网络交换机										6	
84	防火墙										4	

85	会议终端										1	
86	防火墙										1	
87	人脸识别终端										5	
88	安全路由器										1	
89	信号屏蔽器										3	
总价_____（元） 注：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注：1.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投标人若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品牌”列须填写“定制”。同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明确描述所定制产品的原型，定制方案或技术改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注：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查询链接：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3/art_ad906e1e064b489da4d4382931fd95a3.html